

阳光财险合作授权

业务合作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》以及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，我司“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”与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”建立业务合作关系。在其批准的经营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办理以下险种：学生安全责任保险、安责保护伞（学生安全责任保险微信版）等。

特此告知。

告知人：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确认人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8月1日

